**中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渝理工职院委组〔2023〕9号

中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

关于举办2023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举办2023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二级党组织确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的党员发展对象。各二级党组织独立成班，具体见《2023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分班安排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；党史学习教育；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规章；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党史和党的基本知识；理想信念教育、党性修养提升等，培训共24学时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

本次培训主要采取线下培训安排如下（详见附件2）。

1.专题讲座（8学时）：安排4次专题报告（8学时）。

2.实践教学或志愿活动（4学时）：由各班组织志愿活动、参观学习、社会调查等活动，使参训学员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深化对党的认识，增强组织纪律观念，提高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。

3.小组讨论（2学时）：培训期间结合专题讲座内容和社会实践主题开展小组讨论，由各班具体负责实施。

4.自主学习（6学时）：各班组织发展对象通过“学习强国”APP自主参加不少于270分钟的视频学习。

5.撰写心得体会（4学时）。在培训结束时，学员提交一篇不少于1500字的思想小结。（手写稿）

三、培训时间

12月15日至12月27日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学员每次参加学习应按规定时间准时到场，并按要求进行签到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如有特殊原因需事先将假条报给党支部书记确认。无故缺席1次或请假超过2次（含2次）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二）结业考试实行闭卷考试。考试时间、地点、考场安排、考试的组织以及试卷制卷、阅卷等均由党校统一安排。

（三）颁发结业证。党校根据学员的出勤、讨论、结业考试成绩等进行综合考评，对考核合格学员统一颁发结业证书。

附件：1.2023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分班安排

2.2023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课程安排

中共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2月14日

附件1

2023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分班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学员范围 | 人数 | 班主任 | 联系方式 |
| 一班 | 机关党支部 | 10 | 黎兴伟 | 17772316989 |
| 二班 | 学生党支部 | 36 | 罗御豪 | 15923003123 |

附件2

2023年第二期发展对象培训课程安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时 间 | 活动\课程 | 负责人\  主讲人 | 地 点 |
| 1 | 开班  仪式 | 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 15:30-16:00 | 开班仪式 | 黎兴伟 | 行政楼1楼第二会议室 |
| 2 | 专题  讲座 | 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 16:00-17:00 |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| 黎兴伟 |
| 3 | 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12:30-13:30 |  | 贾 曦 |
| 4 | 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12:30-13:30 |  | 甘永诚 |
| 5 | 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  12:30-13:30 |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| 罗御豪 |
| 6 | 实践教学或志愿活动 | 12月21日-24日 | 志愿服务、主题活动、理论研讨等 | 各班主任 |
| 7 | 小组  讨论 | 12月25日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各班班主任组织 | | | |
| 8 | 自主学习、撰写心得体会 | 自主学习原则上要求在小组讨论环节前完成。 | | | |
| 9 | 结业  考试 | 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 | | | |

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